

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文件

赣土建会（2025）41 号

关于做好学会专业(工作)委员会换届工作的通知

学会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：

学会第九届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任期已满。经十届学会理事长第一次联席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5 月的半年内学会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进行换届，产生第十届新一届专业(工作)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换届程序

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应根据学会《章程》(修订版)精神，初步协商拟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、委员候选人名单及专业(工作)委员会挂靠单位，经学会秘书处报学会理事长联席办公会议通过，再按照专业(工作)委员会民主程序选举产生，学会颁发聘任证书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形成换届工作、拟定组成人员及专业(工作)委员会挂靠单位的实施方案报学会秘书处，以及时完成换届工作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为便于专业(工作)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开展，在拟定专业(工作)

委员会委员及以上组成人员具体方案时，应统盘考虑：①注意覆盖全省各设区市以及全行业的有关高校、科研、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厂家等企事业单位；②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名额南昌市的副主任委员设置3~15人，南昌市外省内地市设置的副主任委员每地市为1人，副主任委员名额一般不超过所有委员总数的1/3且为双数。可邀请70岁以上的本专业知名人士作为本专业(工作)委员会资深委员，总名额原则上不超过6名；以及卸任的前任主任委员可推荐为顾问主任委员；业内影响广泛的著名人士可推荐为本专业(工作)委员会顾问；③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主任委员只能出任一个专业(工作)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兼任其他专业(工作)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般不超过4个；④本次换届，专业(工作)委员会应设立1名党建联络员；⑤学会领导随时指导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工作及参加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的活动，学会监事会将全程监督本届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的换届工作。

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应高度重视本届换届工作，要明确专人负责，并成立相应的筹备班子，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确保本届专业(工作)委员会换届工作及时且圆满完成。凡在2026年5月底之前各专业(工作)委员会未完成换届工作的，学会秘书处将及时参与具体的换届工作，确保完成换届工作。

换届工作具体事项请与学会秘书处联系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
2025年10月14日

江西省土木建筑学会

2025年10月14日印发